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韋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原署113年9月18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，分有傷害罪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成年人與少年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共同犯製造第3級毒品罪，共6罪，罪質互異，就其各犯行之最長差距時間約為3年7個月；又受刑人目前30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仍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3 附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林 書 慶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7

編 號	1	2
罪 名	傷害罪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(編號2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)
犯 罪 日 期	107年12月24日	109年4月28日至109年5月1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1586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74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026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9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02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0月18日
		111年11月21日
		111年度金訴字第1004號
		111年12月21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否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20號 (編號1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)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605號 (編號1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)

02

03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3	4
罪	名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	成年人與少年犯3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
宣	告	刑	刑
		有期徒刑1年2月 (編號2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0月)	有期徒刑1年4月 (編號2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0月)
犯	罪	日	期
		109年4月6日	109年4月7日
偵	查(自訴)機	關	案
年	度	案	號
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747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74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0 04號
	判	決	日
			111年1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0 04號
	判	決	確
			定
		日	期
		111年12月21日	111年12月2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	否	否

01

備	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605號 (編號1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)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605號 (編號1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)
---	---	---	---

02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	號	5	6
罪	名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	共同犯製造第3級毒 品罪
宣	告	刑	刑
		有期徒刑1年3月 (編號2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0月)	有期徒刑4年10月
犯	罪	日	期
		109年4月7日	111年6月間某日起 至111年7月20日17 時50分查獲止
偵	查(自訴)機	關	案
年	度	案	號
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747號等	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0 04號
	判	決	日
			111年1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中地院
	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0 04號
	判	決	確
			定
		日	期
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9月13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	否	否
備	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1605號 (編號1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)	字第2440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